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二轻工艺美术厂人防回填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二轻工艺美术厂人防回填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龙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8627万元，资产总额为141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龙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11-7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